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40號

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維晨

選任辯護人 林盛煌律師
具保人 許郢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08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64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許郢真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定有明文；而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；另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則經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黃維晨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於偵查中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由具保人許郢真於民國113年2月6日為被告繳納，已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又該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240號案件審理，嗣被告

01 經本院合法傳喚，亦將本院準備程序期日之傳票併寄送予具
02 保人，然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具保人未到庭外亦未督促
03 被告到庭；本院另拘提被告未獲，又被告與具保人現非在監
04 在押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本院準備程序筆
05 錄、被告與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、報告書、拘票、臺灣高
06 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佐。是被告顯已逃匿無
07 訖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為被告繳納如主文所示
08 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10 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12 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昇蓉

13 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　周莉菁

14 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　江健鋒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7 附繕本）

18 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陳玲誼

19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